读史札记

从赵尔巽档案看清末四川禁烟

王克强

近十年来，有关四川的地方史论著①，均对清末四川禁烟成效予以肯定，但都属概略叙述，对赵尔巽禁种、禁贩、禁吸的具体措施以及禁烟动机等问题仍语焉不详。本文主要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赵尔巽全宗案卷》，再次对上述问题作一梳理。

该案卷十分庞杂，但关于四川禁烟部分则较为集中，主要在第 315 号“川督赵尔巽等关于禁种罂粟及惩处违章私种，筹办禁吸、禁贩等问题的奏稿及与度支部等来往文电”之中，尤以赵尔巽的三封奏折最为重要。

一、缩期禁烟缘由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赵尔巽就任四川总督，时值朝廷大力禁烟，赵尔巽履任伊始，即“首以禁烟为四川急务”，年底又上奏朝廷，指出：“朝廷力图自强……凡属臣子有地方之责者，莫不愿烟毒早除一日，即民生早苏一日……此云贵督臣所以有改缩期限之请。查中国种烟之地，以云南、四川为最广。吸烟之民，则四川比云南尤多。必于最广最多之处首先禁种，其源既竭，其流自穷，各省戒烟之风即将不严而厉。”②这里赵尔巽从大局着眼，认为要实现全国性戒烟，首先必须在种烟最多之处禁种，以绝其源，这是很有见地的。需要说明的是，缩期禁烟并不是赵尔巽的独创，而是“云贵督臣”（即锡良）之请。

为达到缩期禁烟的目的，光绪三十四年七月，赵尔巽“即饬各属，歉收者全行禁种，丰收者减种一半”，并委派多名干员分道勘查。据各属禀报，全川烟亩“本年约已减半”③，结果让人满意。赵尔巽认为“继此赓续递减，雷厉风行，再阅二三年即当净尽”④。于是，他不再按照清廷的规定逐年减种，而是大胆压缩禁烟期限，宣布于宣统元年一律禁种。

二、禁种

赵尔巽的禁烟计划概括起来可分为三个方面，即禁种、禁吸、禁贩，三者齐头并进。在禁种问题上，赵尔巽采取了“劝”、“惩”、“抚”、“补”相结合的方针。

“劝”即规劝。赵尔巽上任后即选派干练官员到各处“妥为开导，务令乡民晓然于罂粟之害，不致临时惶惑”⑤。此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光绪三十四年八月知县蔡清镇奉令调查潼川府禁烟事项，每到一地，即“传集团保首人，剀切演说，并谕令鸣锣广告，务使乡间愚民晓然于禁种之綦严，断绝根株，不容颗粒入土”。据称“该乡民等均各翕然悦服”⑥。

“惩”即对违禁及纵容种烟之绅民，甚至地方官吏均严惩不怠。赵尔巽规定，各属地“倘有毒卉复萌，官则照例参处，团保种户人等分别严究革罚，不令稍留余害”⑦。以产烟最盛的涪州为例，其“戒种烟苗章程”分条、

[收稿日期] 2002 - 9 - 15
[作者简介] 王克强（1976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2000 级博士生；北京 100872

分等次列出了对违禁私种烟苗的惩处规则："私自种烟先重首人。首人私种，将其田地充公十年并斥革，年限满后将田退还。绅粮系明白晓事之人，更不应违犯，如自种及纵佃户私种者，佃户惩办，并将业充公五年。民间私种者视其家资厚薄定充公年限久暂，以一年至三年为止。贫户私种者，或一年之充罚，或处枷责之惩儆，或数元之罚金，决不姑宽。"⑧可见其处罚相当严厉。

"抚"指对因禁烟而无以为生的贫民给予一定的资财以助其生计。赵尔巽指出，"查川东北地方，素赖种烟以资生活……一旦夺其生财之源，而不为筹抵补之术，无论抗阻堪虞，即民生亦深足悯恻"，故"数年以来……先后饬设因利、便民等局，使贫民借本营生，俾资糊口"⑨。涪州就是其一，其"一州之繁富全赖烟土"，因而禁烟纠纷特多⑩。知州李圻"到任三月以来，专意注重此事，未铲之烟，认真办理，已铲之家，筹赈惠济"⑪，并在州城设一惠济总局，每场设一惠济所，派人到城总局领款，随铲随给惠济⑫。在李圻的认真督导下，此后涪州禁烟一直进展顺利。

"补"则指在铲烟地亩补种其他作物。赵尔巽认为："川省一百四十余州县，其不种烟者不过边厅数处……今一旦禁民种烟，农家既少此项岁收，即不可不另谋他项生产。"⑬为此，他大力推广进口高产作物："奴才前在奉天将军任内曾采有美洲杂粮子种分别试验，其结实不啻数倍，今又咨驻美使臣代购运川，一面拟就省城农务试验场下种以植秋苗，一面分给各属，使收速利，并于六月内通饬推广种植八条，并演为白话告示，务使农林事事改良，足以抵补罂粟。此之利可以兴，然彼之害可以去。"⑭

如此劝惩兼施，抚补并用，到宣统二年底，四川的烟苗已基本禁绝，仅在极偏远之处有少量种植。

三、禁吸

在禁种烟苗的同时，赵尔巽已开始实施他的禁吸计划。首先是完善戒烟管理机构。前任四川总督锡良及护理川督赵尔丰等虽曾设立官膏店及分销店，控制鸦片销售量，并多次查禁烟馆，试图藉此减少吸烟量，但当局因川人嗜烟者众多，担心"遽然停歇，难保不滋生事端"，故商定缓禁办法，令各烟馆有所约束，只能两街一馆，且"其烟膏非由官局领者不得发售，吸烟之人亦非赴局报名领有牌据，不得私买吸食，以期于宽缓之中仍加限制，不至激成变故云"⑮，可见其措施较为谨慎。赵尔巽则大刀阔斧，饬令于宣统元年正月将土膏店全行关闭，并"于省城设立戒烟总会及施药所，广辑良方，分别施戒。又以省外医药缺乏，复于省城戒烟总会附设戒烟医药传习所，饬属选送医生入所学习，俟毕业回籍，再派入戒烟分会以便转相授受"，形成了"星罗棋布"的官立、公立、私立戒烟局、所、社、会⑯，其影响遍及四川各州县。

其次是分别不同情况，对嗜烟人员予以处罚乃至强迫戒断。"官为民牧，士为民首"，赵尔巽首先打击统治系统内部烟民，饬令各署各局"不准用吸烟委员司事吏役"，并不时"密派访查，历有撤革，地方公局公所尤不准有吸烟绅士"，又"将沾染嗜好各员先后奏参在案，其介在疑似者随时调赴戒烟公所留住查验，有瘾即先行勒戒，如敢欺饰抗违以及限满仍不戒断，再予从严参劾"⑰，可谓毫不容情。

对于广大民间吸户，赵尔巽主要采取经济手段予以查禁。他命令巡警道"核查烟籍并将购烟牌照切实整顿，改为一月一换。其收捐之数分为有力、无力两等，有力者按每月所吸烟膏价额三分之一抽收，无力者初次止令缴钱一百文，后即按月递加一倍以上。两等牌照均须将原报瘾量逐细登注，止准减少，不得加多。已购之烟如因瘾量减少及戒净未吸者，准其尽数缴回，领还膏价捐资。惟未领牌照，暨所持非本月牌照者，概不准赴官膏店购买吸食，官膏店亦不得违章售给。牌照由地方官或巡警局收发，不准官膏店干预其事。膏价由地方官酌定，逐月增高，阖境一律。各属发出收回牌照及官膏销数价额均按月报巡警道覆核比对。如此互相钳制，吸户方有所稽考。"⑱在这种措施下，贫户因膏价逐月上升，自然无力持续购买，即便是富户，也将难以支付如此高昂的吸烟费用，而且无论贫户富户，都没有其他渠道

购得烟膏（参见下文禁贩部分），因此除了自禁以外，别无他法。此即赵尔巽所宣称的“一面官为之禁，一面使自为禁”⑲。

到宣统二年五月，赵尔巽声称全省“戒断人多至十有余万，风气迥非昔比”⑳。

四、禁贩

赵尔巽严禁私自买卖烟土，他“督同司道，拟立章程，集合官商资本，于省城设立烟土买卖总公行，各属设立分公行，尽收烟土，由官膏店承买熬膏，或外贩趸运出境”㉑，将烟土收售及贩运权牢牢掌握在官府手里。赵尔巽还规定：“各属售卖官膏，准于城内设一总店，其分设之批发店，大场不得过两家，中场、小场酌设一家，均由地方官造册报查，以后止准裁歇，不得增添，止准熬膏，按牌照售销，不得卖土及容留吸烟。”㉒可见赵尔巽将烟土买卖与烟膏售销分成两个系统，分别由不同的部门经营。烟土售销权掌握在烟土买卖公行及各分公行手中，而熬膏及售膏权则由官膏店控制，这样互相牵制，避免了因某一部门权限过大而产生舞弊行为。对外来土药，赵尔巽则饬令于宣统二年三月一律禁止入境㉓。

对于禁种、禁吸、禁贩三者的关系，赵尔巽有一贴切的说明：“此后商贩知川不种烟，必将翻然远去；种户知销路不畅，亦可毅然改图；本产既无所出，外土又不得入，而官膏之价牌、之捐复按月增高以相迫，则吸户由多而少，由少而无，自可计日而待。”㉔客观来说，赵尔巽的禁烟措施的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赵尔巽作为清朝的封疆大吏，对四川禁烟殚精竭虑、不遗余力，是否真的为国计民生着想？非也！只举一例，即可见其动机之一斑：对因禁烟而节余出来的烟土，赵尔巽不敢也不愿效仿林则徐，来一个“四川销烟”，而是念念不忘从中敛财，规定“除官膏店各按应备之数酌量购留外，余限六月初以前悉数运出……各处土税局卡及买卖分行如届时赶运不及，暂行扼要酌留，免致偷漏税厘”㉕。

①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第187-188页，中华书局1993年；黎虹：《鸦片与清末西南社会》，《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年第5期；秦和平：《继往不开来：有关民国初年四川地方禁烟运动的认识》，《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年第6期。

②③④⑬⑭⑲㉑“光绪34年总督部堂赵缕陈川省禁烟缩期禁种各情形折”，见《赵尔巽全宗案卷》第315号，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原折未写明月份，但从内容来看，当为光绪34年底。

⑤⑦⑯⑰⑱⑳㉒㉓㉔㉕“总督部堂赵奏报川省土药一律禁种并禁吸禁贩情形折”(宣统二年五月初一)，见《赵尔巽全宗案卷》第315号。

⑥“知县蔡清镇禀陈潼川府属各境有无违禁栽种罂粟暨烟馆是否一律封闭折”(原件无标题，此为笔者所加)，见《赵尔巽全宗案卷》第315号。

⑧⑩⑪⑫“署重庆府涪州知州教职知县李圻禀本州筹办本年严禁种烟各情形拟章”，见《赵尔巽全宗案卷》第315号。

⑨“总督部堂赵奏川省禁种烟苗大概情形折”(宣统二年四月初三抚户房呈)，见《赵尔巽全宗案卷》第315号。

⑮《东方杂志》第四卷第十号，内务，地方自治汇志，四川。